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年9月

目 录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	1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3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4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等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股东行使表决权须提前予以登记，登记办法详见我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

三、公司证券法务部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四、股东大会设“股东提问”议程。股东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提问，应将有关问题和意见填在《征询表》上，并交会务人员登记。问题及意见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会议将取持股数最多的前十位股东的提问。

五、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公司董事长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大会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提问和发言。

七、股东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14:30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公司 A 座第一会议室

序号	议程	报告人
1	审议《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李树军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杨宗峰
3	股东提问及解答	
4	大会表决	
5	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6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再施行。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关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新《公司法》（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 3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并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整体删除“监事”“监事会”章节；“监事会”相关表述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新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规定修订相关内容。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等事宜，具体变更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内容不变）	/
2	第一条 为维护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条予以修订
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中共甘肃省委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省委文改发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中共甘肃省委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省委文改发[2009]7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2条予以修订

	<p>[2009]7 号)、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同意设立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出审字[2009]668 号)以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甘政函[2009]111 号)批准,采取发起设立方式,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 62000000001652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号)、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同意设立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出审字[2009]668 号)以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甘政函[2009]111 号)批准,采取发起设立方式,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 62000000001652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69563405XC。</p>	
4	<p>第三条</p>	<p>第三条(内容不变)</p>	/
5	<p>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Duzhe Publishing & Media Corp.</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uzhe Publishing & Media Corp.</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4 条予以修订</p>

6	第五条至第六条	第五条至第六条（内容不变）	/
7	<p>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法人，并受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p>	<p>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7 条予以修订</p>
8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8 条予以修订</p>
9	<p>新增</p>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9 条予以修</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订
10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0 条予以修订</p>
11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1 条予以修订</p>

	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1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编辑。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予以修订
13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二章 党的建设（内容不变）	/
14	第十二条至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至第十四条（内容不变）	/
15	第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的主要职权：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 、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的主要职权： （三）支持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予以修订
16	第十五条 公司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设立各级党的组织， 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为党组织在企业开展工作提供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3 条予以修订
17	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内容	/

		不变)	
18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内容不变)	/
19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及版权服务、发行……	第十八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及版权服务、发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5 条予以修订
20	第四章 股份	第四章 股份 (内容不变)	/
21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内容不变)	/
22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内容不变)	/
2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7 条予以修订
24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根据《上市公司章

	币壹元。		程指引》 (2025 年 修订)第 18 条予以 修订
25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内容不变)	/
26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经中共甘肃省委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新闻出版总署以及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共计发行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由全体发起人全部认购。其中: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及货币资金认购 9,600 万股,占公司成立时总股本的 96%;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各自以货币资金分别认购 100 万股,分别占公司成立时总股本的 1%。</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时,经中共甘肃省委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新闻出版总署以及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共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由全体发起人全部认购。其中: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及货币资金认购 9,600 万股,占公司成立时总股本的 96%;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各自以货币资金分别认购 100 万股,分别占公司成立时总股本的 1%。</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20 条予以修订</p>

27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6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7,6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21 条予以修订</p>
28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充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22 条予以修订</p>
29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内容</p>	<p>/</p>

		不变)	
30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业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业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23 条予以修订</p>
31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内容不变)	/
32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25 条予以修订</p>

	<p>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33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26条予以修订</p>
34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p>	<p>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27条予以修订</p>

	<p>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3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内容不变）	/
36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28 条予以修订

<p>37</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29 条予以修订</p>
<p>38</p>	<p>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30 条予以修订</p>

<p>39</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31 条予以修订</p>
-----------	---	--	---

	<p>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40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予以修订
41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予以修订
42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32 条予以修订
43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33 条予以修订
44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34 条予以修订

	<p>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以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45</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如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还应提供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35 条予以修订</p>

		<p>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书面证明。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证券法》及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前款规定。</p>	
46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	根据《上

	<p>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p>	<p>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36 条予以修订</p>
--	---	--	-------------------------------------

		<p>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47	新增	<p>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37 条予以修订</p>
48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	根据《上

<p>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p>	<p>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p>	<p>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38 条予以修订</p>
---	---	-------------------------------------

	<p>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49	<p>第四十条</p>	<p>第四十二条（内容不变）</p>	/
50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40 条予以</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撤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修订</p>
<p>51</p>	<p>新增</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第 41 条予以修订</p>

52	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三条	删除	/
53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予以修订
54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42 条予以修订
55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43 条予以修订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p>	
--	--	--	--

		<p>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56	新增	<p>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44 条予以修订</p>
57	新增	<p>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根据《上市公司章</p>

		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程指引》 (2025 年修订) 第 45 条予以修订
5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5 年修订) 予以修订
59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5 年修订) 第 46 条予以修订

<p>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	--	--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60	<p>第四十五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对股东大会在重大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方面的权限规定如下：</p> <p>本章程所称“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解释为准。</p> <p>(一) 以下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二)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p>	<p>第五十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对股东大会在重大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方面的权限规定如下：</p> <p>本章程所称“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解释为准。</p> <p>(一) 以下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二)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47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6.1.3,6.1.9，6.1.10,6.3.7，6.3.11 条予以修</p>

<p>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三）下列财务资助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四）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p>	<p>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三）下列财务资助行为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四）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p>	<p>订</p>
---	--	----------

<p>过。</p> <p>(五)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五)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	--	--

61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48 条予以修订</p>
62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49 条予以修订</p>
63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p>	<p>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p>	<p>根据《上</p>

	<p>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市公司章程指引》</p> <p>（2025 年修订）第 50 条予以修订</p>
<p>64</p>	<p>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p>	<p>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p> <p>（2025 年修订）第 51 条予以修订</p>

	<p>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65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予以修订</p>
66	<p>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p>	<p>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52 条予以修订</p>

	<p>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67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53 条予以修订</p>
68	<p>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p>	<p>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p>	<p>根据《上</p>

<p>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p>	<p>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p>	<p>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54 条予以修订</p>
--	---	-------------------------------------

	<p>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69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55 条予以修订</p>
70	<p>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p>	<p>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p>	<p>根据《上</p>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 配合。董事会 将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5 年修订) 第 56 条予以修订
71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5 年修订) 第 57 条予以修订
7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 的提案与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5 年修订) 予以修订
73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5 年修订) 第 58 条予以修订
74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p> <p>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3%。</p> <p>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第 59 条予以修订</p>

	<p>提案股东资格属实、相关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75</p>	<p>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60 条予以修订</p>
<p>76</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p>	<p>根据《上</p>

	<p>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市公司章程指引》</p> <p>（2025 年修订）第 61 条予以修订</p>
<p>77</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根据《市公司章程指引》</p> <p>（2025 年修订）第 62 条予以</p>

	<p>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二)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修订
78	<p>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63 条予以修订</p>
79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p>

			(2025 年修订) 予以修订
80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第 64 条予以修订
81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第 65 条予以修订
82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

	<p>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修订) 第 66 条予以修订</p>
<p>83</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第 67 条予以修订</p>

	<p>(五)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 (或者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84	第六十六条	删除	/
85	<p>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第 68 条予以修订</p>
86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p>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p>

	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修订）第 69 条予以修订
87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70 条予以修订
88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71 条予以修订
89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	根据《上

	<p>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程指引》 （2025 年修订）第 72 条予以修订</p>
<p>90</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5 年修订）第</p>

	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股东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 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 批准。	72 条予以修订
91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 股东会 上， 董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 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 在公司发出年度 股东会 通知时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74 条予以修订
92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在 股东会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75 条予以修订
93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九条 （内容不变）	/

<p>94</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77 条予以修订</p>
<p>95</p>	<p>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78 条予以修订</p>
<p>96</p>	<p>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p>	<p>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p>

	<p>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2025 年修订）第 79 条予以修订</p>
97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予以修订</p>
98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80 条予以修订</p>

	通过。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99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81 条予以修订</p>
100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82 条予以修订</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101</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第 83 条予以修订</p>

	<p>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 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 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 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 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p>	
102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 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 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 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 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5 年修订）第 84 条予 以修订</p>
103	<p>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 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 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 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或者</p>	<p>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 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 的管理交予该</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5 年修订）第</p>

	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 的合同。	人负责的合同。	85 条予以 修订
104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p> <p>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不包括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分开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或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股东提名。</p> <p>股东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不包括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86 条予以修订</p>

	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05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87 条予以修订
106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88 条予以修订
107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	根据《上

	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5 年修订) 第 89 条予以修订
108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5 年修订) 第 90 条予以修订
109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5 年修订) 第 91 条予以修订

	<p>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士 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 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 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 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p>	
110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 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 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 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 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 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 密义务。</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 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 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根据《上 市公司章 程指引》 (2025 年 修订)第 92 条予以 修订</p>
111	<p>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 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 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 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 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p>	<p>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 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 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 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 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p>	<p>根据《上 市公司章 程指引》 (2025 年 修订)第 93 条予以</p>

	<p>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修订
112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七条（内容不变）	/
113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95 条予以修订</p>
114	<p>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96 条予以修订</p>
115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根据《上

	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一经选举通过立即就任。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之日起就任。	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5 年修订) 第 97 条予以修订
116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5 年修订) 第 98 条予以修订
117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5 年修订) 予以修订
118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5 年修订) 予以修订
119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第 99 条予以修订</p>

	<p>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120</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00 条予</p>

	<p>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以修订</p>
<p>121</p>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01 条予以修订</p>

<p>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p>	
---	--	--

		<p>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122</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02 条予以修订</p>

	<p>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123</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03 条予</p>

			以修订
124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04 条予以修订</p>
125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一年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偿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05 条予以修订</p>

		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126	新增	<p>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06 条予以修订</p>
127	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内容不变）	/
128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08 条予以修订</p>
129	第一百零七条	删除	/
130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内容不变）	/
131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	根据《上

	对股东大会负责。	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5 年修订) 第 109 条予以修订
132	第一百零九条	删除	/
133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5 年修订) 第 110 条予以修订</p>

<p>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p>	
---	---	--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	--	--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董事会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34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6.1.5 予以修订</p>
135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12 条予</p>

			以修订
136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 在交易事项、对外担保、提供财 务资助等方面的权限规定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 供担保、财务资助、单纯减免上 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的，应当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7、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 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 用）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 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 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0.5%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 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 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 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 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交易事项、对外担 保、提供财务资助等方面的权限 规定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 供担保、财务资助、单纯减免上 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 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的，应当由 董事会审议批准： …… 7、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或</p>	<p>根据《上 市公司章 程指引》 （2025 年 修订）第 113 条， 《上海证 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 规则》 （2025 年 4 月） 6.1.2,6.1.1 0,6.3.6,6.3 .11 条予以 修订</p>

<p>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二)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三)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p>	<p>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二)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三)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p>	
---	---	--

	<p>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p> <p>除上述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交易事项外，公司的其他交易事项均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p>	<p>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时，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p> <p>除应当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交易事项外，公司的其他交易事项均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p>	
137	第一百一十四条	删除	/
138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14 条予以修订</p>

139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15 条予以修订</p>
140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16 条予以修订</p>
141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17 条予以修订</p>

142	<p>第一百一十九条至一百二十二条</p>	<p>第一百二十一条至第一百二十四条（内容不变）</p>	/
143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21 条予以修订</p>
144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寄等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p> <p>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通讯或现场结合通讯等方式。</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22 条予以修订</p>

		寄、电子通信等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45	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至第一百二十九条（内容不变）	/
146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予以修订
147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26 条予以修订
148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p>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p>	<p>127 条 予以修订</p>
--	--	--	-------------------

		<p>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149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	根据《上

		<p>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市公司章 程指引》 （2025 年 修订）第 128 条予 以修订</p>
<p>150</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根据《上 市公司章 程指引》 （2025 年 修订）第 129 条予</p>

		<p>(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以修订</p>
<p>151</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第 130 条予以修订</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152</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31 条予以修订</p>

<p>153</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32 条予以修订</p>
------------	-----------	---	--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54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予以修订
155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33 条予以修订
156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人数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34 条予以修订

157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35 条予以修订</p>
158	新增	<p>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p>

		<p>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2025 年修订）第 136 条予以修订</p>
159	新增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37 条予以修订</p>
160	新增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p>	<p>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p>

		<p>要职责权限为：</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细则》予以修订</p>
<p>161</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38 条予</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以修订</p>
<p>162</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39 条予以修订</p>

		<p>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163	<p>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予以修订</p>
164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p>

	<p>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修订) 第 140 条予以修订</p>
165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第 141 条予以修订</p>
166	<p>第一百三十条至第一百三十一条</p>	<p>第一百四十七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 (内容不变)</p>	/
167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在董事长领导下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第 144 条予以修订</p>

	<p>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168	<p>第一百三十三条</p>	<p>第一百五十条 (内容不变)</p>	/
169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 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 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 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 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 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 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 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p>	<p>根据《上 市公司章 程指引》 (2025 年 修订) 第 146 条予 以修订</p>
170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 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 以相关劳动合同规定为准。</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 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 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 定。</p>	<p>根据《上 市公司章 程指引》 (2025 年 修订) 第 147 条予</p>

			以修订
171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内容不变）	/
172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49 条予以修订</p>
173	<p>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50 条予以修订</p>
174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p>

	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 者 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5 年修订) 第 151 条予以修订
175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五十三条)	删除	/
176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内容不变)	/
17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内容不变)	/
178	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内容不变)	/
179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第 153 条予以修订

<p>180</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54 条予以修订</p>
<p>181</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p> <p>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55 条予以修订</p>

	<p>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东大会决议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182</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58 条予以修订</p>
<p>183</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p>	<p>根据《上</p>

<p>配方案的制定、审议、披露及监督：</p> <p>（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p> <p>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p> <p>（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p> <p>（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监事会的审核意见。</p> <p>（四）董事会对当年度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修改利润分配</p>	<p>方案的制定、审议、披露及监督：</p> <p>（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p> <p>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p> <p>（二）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p> <p>（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p> <p>（四）董事会对当年度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p>	<p>市公司章程指引》</p> <p>（2025 年修订）予以修订</p>
---	---	---------------------------------------

<p>配政策或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或提出的当年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对当年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对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表决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度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对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原因，并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或提出的当年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对当年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表决通过，对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 2/3 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表决通过。</p> <p>股东会审议当年度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对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p> <p>（五）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p>	
--	---	--

<p>(五)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监事会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结合所处行业</p>	<p>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审计委员会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p>	
--	--	--

	<p>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p> <p>（六）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涉及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低原因的说明；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p> <p>（六）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涉及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184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57 条予以修订</p>
185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予</p>

<p>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p> <p>……</p> <p>（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p> <p>（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p>	<p>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p> <p>……</p> <p>（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执行。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p> <p>（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p>	<p>以修订</p>
--	--	------------

	<p>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审议表决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四）项规定执行。</p>	<p>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p> <p>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审议表决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执行。</p>	
18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内容不变）	/
187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59 条予</p>

		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以修订
188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60 条予以修订
189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61 条予以修订
190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2 条予以修订
191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63 条予以修订
192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64 条予以修订
19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内容不变）	/
194	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内容不变）	/
19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修订) 第 166 条予以修订
196	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内容不变)	/
197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第 168 条予以修订
198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应提前 15 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 15 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第 169 条予以修订
199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内容不变)	/

200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内容不变）	/
201	第一百六十九条至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至第一百七十七条（内容不变）	/
202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72 条予以修订
203	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一百七十九条（内容不变）	/
204	第一百七十三条	删除	/
205	第一百七十四条至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条至第一百八十二条（内容不变）	/
206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内容不变）	/
20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内容不变）	/
208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内容不变）	/
209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p>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2025 年修订）第 178 条予以修订</p>
210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79 条予以修订</p>
211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80 条予以修订</p>

212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81 条予以修订</p>
213	<p>第一百八十一条</p>	<p>第一百八十八条（内容不变）</p>	<p>/</p>
214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83 条予以修订</p>

		有规定的除外。	
215	新增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84 条予以修订</p>
216	新增	<p>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p>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 第 185 条予以修订
217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86 条予以修订
218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内容不变）	/
21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内容不变）	/
220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88 条予以修订</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221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89 条予以修订</p>
222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p>

	<p>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025 年修订）第 190 条予以修订</p>
223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91 条予以修订</p>
224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92 条予以修订</p>

	<p>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p> <p>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p> <p>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以修订</p>
225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93 条予以修订</p>
226	<p>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p>	<p>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p>	<p>根据《上</p>

	<p>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市公司章程指引》</p> <p>(2025 年修订) 第 194 条予以修订</p>
227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p> <p>(2025 年修订) 第 195 条予以修订</p>
228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p>	<p>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p> <p>(2025 年修订) 第 196 条予以修订</p>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29	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二百零三条（内容不变）	/
230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内容不变）	/
231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98 条予以修订</p>
232	<p>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99 条予以修订</p>
233	<p>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p>	<p>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p>

	章程。		(2025 年修订) 第 200 条予以修订
234	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二百零七条 (内容不变)	/
235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内容不变)	/
236	<p>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p>	<p>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 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p> <p>(2025 年修订) 第 202 条予以修订</p>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37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二百零九条（内容不变）	/
238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修订
239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205 条予以修订
240	第二百零二条	第二百一十二条（内容不变）	/
241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

			修订) 第 207 条予 以修订
242	第二百零四条	第二百一十四条 (内容不变)	/

二、部分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与《公司章程》修订内容相衔接，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1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2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4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
6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8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管理制度
9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述管理制度根据新《公司法》（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等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以及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临 2025-023）及相关内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